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(2013)农水农函字第7号

关于抓紧报送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水利厅：

为加快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进度，保障节水增粮行动顺利开展，请你厅按照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，抓紧组织修改完善实施方案，尽快报部审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，抓紧组织修改完善2013年度县级实施方案，经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审查后，于2013年9月20日前，连同审查意见报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查（纸质版3份，电子版通过节水增粮信息系统同步报送）。前期已报送2013年度县级实施方案的，如果与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相一致，不需要重新修改的，请在行文时明确说明（具体到县），我司即按原件组织审查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，抓紧组织修改完善县级总体实施方案，经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审查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，连同审查意见报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查，报送要求同上。已经修改完成的县级总体实施方案，与 2013 年度县级实施方案一并上报、一并审查。

三、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的项目县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全部批复后，请抓紧按照批复的报告，于 20 日内完成省级总体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工作，并报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审查。

四、请按照《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办法》的要求，依据经批复的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，抓紧组织编制 2014 年度县级实施方案，经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审查后及时报送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
五、尚未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工作的县，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后 15 日内完成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 2013 年度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工作，经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审查后及时报送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
为加快审查工作进度，按照成熟一批、报送一批的要求，可将符合要求的实施方案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分期

分批报部审查。

联系人：相 杨 张宝忠

联系电话：010-63203368 010-63202418

传 真：010-63204520

电子邮箱：nsc@mwr.gov.cn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

